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撤字〔2025〕13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黄春才（身份证号码：350xxxxxxxxxxxxx10）：

经查，你隐瞒了 2023 年 5 月至今在**单位工作的事实，于 2024 年 2 月将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至福建大格局建设有限公司，存在以欺骗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为。本厅于 2025 年 7 月 2 日作出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》（闽建告字〔2025〕15 号），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送达给你，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厅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第

七十九条和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厅决定撤销对你作出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许可，自作出撤销决定之日起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造师注册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你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年7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信息工程学院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5年7月25日印发
